

中共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

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过程及材料的专项核查工作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保障受助学生权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开展2023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及材料工作专项核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切实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监督，严肃查处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中的暗箱操作、违规认定、冒领、挪用及其他侵占学生利益问题，坚决杜绝损害学生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（周一至周五）。

三、检查组成员

学校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。

四、检查目的

通过检查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维护资助政策的严肃性；规范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、发放和管理，确保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”，坚决杜绝资助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全面提高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整体水平。

五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主要检查2023年各二级学院在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认定、申请、审核、公示等环节存在的制度、程序、档案管理上的漏洞与短板，进一步深化、夯实、巩固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成效，保障学生切身利益和国家资助资金安全。

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面。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，是否认真审核每名学生的申请材料，是否按要求成立认定小组，是否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。

2.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认定方面。重点关注学院在国家奖助学金工作中，是否认真审核每名学生的申请材料，是否按要求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是否符合条件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的成绩是否与教务部门的信息一致，是否对奖学金建议名单和助学金受助名单进行公示，是否按规定回复异议。

3.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方面。是否存在向受奖助学生索取好处费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挪用、侵占、冒领；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专项检查，是切实落实国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，实施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全面做好学院的自查工作。全体辅导员、和广大学生要积极配合，如实反映情况。

2. 各学院先自查本学年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评审情况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对整改到位的免于责任追究；对在自查中隐瞒问题，经学校检查时发现的，有弄虚作假，暗箱操作、违规认定、挪用、截留、从受助学生手中收取“好处费”或做班费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3. 注重结果运用。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奖助工作考核、学生工作考核、辅导员工作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